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尹章華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收分攤公共電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4年1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065號駁回補充判決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聲請補充判決者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溢收分攤公共電費之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相對人應給予抗告人僅載明流動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20.9元之民國113年5月繳費通知單；(二)相對人應給予抗告人僅載明流動電費819.6元之113年3月繳費憑證；(三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255元，及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065號判決就聲明第3項部分判決，然就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均漏未裁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就抗告人於原審聲明請求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詳述論斷理由，見原判決第5頁，並駁

01 回該部分聲明，原審就抗告人請求之訴訟標的並無脫漏情
02 事，抗告人聲請原審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至抗
03 告人主張原審未審酌消費者請求企業經營者換發正確內容之
04 113年5月繳費通知單、113年3月繳費憑證之合理性及適法
05 性，及相對人之恐嚇停止供電行為造成抗告人受有非財產上
06 損害等情而漏判云云，並非原判決就訴之聲明未予判決，原
07 判決未論斷上開理由，並非訴訟標的脫漏。從而，抗告人據
08 以聲請補充判決，與法不符。原法院駁回其補充判決之聲
09 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2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1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6 法官 吳佳樺
17 法官 林欣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林思辰